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怡萱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42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20011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9360_1120011097_1_ATTACH1.pdf、19360_112001109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以，該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本院前以110年5月14日秘台處四字第1100013756號函及110年9月17日秘台處四字第1100026320號函（計達）轉知旨揭2函文在案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人事處、本院政風處

